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GWS-JC-2026-078

国际居住区初中项目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甲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国际居住区初中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

签约时间: 2026年5月29日

签约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国际居住区初中项目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合同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东副楼

负责人：刘榕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联系人及电话：伍承彦 13570915625

乙方：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高普路 38 号 4 栋 523 房

法定代表人：冯桂枝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014936Q

联系人及电话：林聪鹏 1812736479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国际居住区初中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本项目为新建一所 30 班的初中学校，可提供 1500 个学

位。选址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天羽道东侧、颂琴西街南侧、千宁道西侧、环岛北路北侧，总用地面积为 29500.82 m²，总建筑面积 43159.7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201.47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958.3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教学及辅助用房、教师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室内篮球场、游泳馆、教师宿舍、架空层、地下停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地面竖向、水平位移、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基坑侧壁水平位移、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周边建筑物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地下管线沉降及位移、地下水位、建筑物沉降观测等所有必要的、满足现行规范及监管部门要求、项目竣工验收要求的全部变形监测和沉降观测工作。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费用结清之日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

服务标准与方式：变形监测和沉降观测数据应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通过住建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乙方应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质量监督和验收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而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玖佰柒拾肆元壹角陆分（小写：¥573,974.16），其中 90%为基本

酬金，10%为绩效酬金。

具体组成详见下表：

序号	合同费用组成	占合同费用暂定总价比例	金额（元）
1	基本酬金	90%	人民币（大写） <u>伍拾壹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柒角肆分</u> ； ¥（小写） <u>516,576.74</u>
2	绩效酬金	10%	人民币（大写） <u>伍万柒仟叁佰玖拾柒元肆角贰分</u> ； ¥（小写） <u>57,397.42</u>

2. 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结算依据以监理、甲方、乙方共同认可并提交的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的内容为准进行结算。

3. 支付方式：

3.1 乙方提交基坑监测或主体沉降观测方案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合同费用基本酬金的 30%。

3.2 基坑全部开挖到底，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简报，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基本酬金的 30%。

3.3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乙方向甲方提交观测简报，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基本酬金的 30%。

3.4 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乙方提交相关结算资料，结算经甲方审核并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基本酬金的 100%。合同结算价是指经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结算价，若已支付费用高于审定合同结算价的，乙方须退还超出的部分。乙方应于甲方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30】日内全额退还超出款项，逾期退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退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逾期退还款项的违约金，逾期退还款项的违约金上限为逾期退还金额的 20%。

3.5 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已出具最终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履约评价完成且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按审定结算金额及履约评价考核等级支付绩效酬金，支付计算方法为：结算价 $\times$ 10% $\times$ 履约评价考核等级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

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总分为 100 分，根据得分（用字母“N”表示）情况，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 ①当 $N \geq 90$ 分时，评价结果为优秀；
- ②当 $80 \leq N < 90$ 分时，评价结果为良好；
- ③当 $70 \leq N < 80$ 分时，评价结果为中等；
- ④当 $60 \leq N < 70$ 分时，评价结果为合格；
- ⑤当 $N < 60$ 分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

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注：履约评价结果被评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出具相应佐证材料）

4. 收款信息：

户名：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税号：91442000282014936Q；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高普路 38 号 4 栋 523 房；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5636018020004； 联行号：307581009013。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以到达上述账户时视为收讫，其他任何形式的支付，乙方一律不予确认。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款项支付延迟或错误，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400MB2E17319R。

6. 达到约定的支付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合法的足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费用结清之日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组织乙方和各相关方确定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方案。

1.2 提供建筑物设计图等监测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程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向乙方提供观测点位的具体位置并确认。

1.3 配合乙方整理场地，提供水电配合(水电费由乙方自理，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 提供观测现场埋设和通视条件。

1.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项。

1.6 甲方认为乙方所派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积极配合。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制定并提交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方案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甲方审批，确保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方案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监测、观测数量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2 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从监测方角度确定

点位埋设方位，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3 进入工程现场后，遵守工程现场管理要求，若乙方人员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按要求限期更换。

2.4 乙方拟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其他人员的，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5 全力配合施工进度，保证监测工作顺利按时完成。

2.6 在合同约定的观测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理退场、办理结算，并配合后续评审工作。

2.7 监测结果若出现超限值项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告知参建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双方对监测结果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仲裁机构共同见证复核，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8 监测全部结束后，向甲方交付最终报告一式 6 份。乙方交付最终报告后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限期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均为乙方所有或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许可；乙方在向甲方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若实施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其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过程性及最终成果、文件及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或转播、透露给其他第三方。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获悉的保密信息应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复制或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出现泄密事件（包括主动向第三方泄露或因保护不当为第三方获知）。

上述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图纸、技术方案、商业秘密等，无论该信息是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呈现，且不论该信息是否被特别标注为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当只允许参与执行合同的工作人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工作人员退出或者完成工作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向该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同时要求该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已经掌握的保密信息。

3. 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将含保密信息的文

件、资料及相关载体（含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全部交还给甲方或销毁，并确保不留存复制件。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成果。

5. 上述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或甲方公开披露为止。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书面催告后给予甲方 3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届满，甲方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10%。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2 双方签订合同后，因甲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其他人员因怀孕、重病或重伤（持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死亡导致不能履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换。上述情形之外，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总价

2%/人次的违约金；更换项目其他人员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总价 1%/人次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出现重大过失等原因被甲方勒令清退、更换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总价 10%/人次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其他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总价 5%/人次的违约金。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所派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项目负责人，若逾期不安排则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总价 2%/天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合同。

2.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附件《廉政协议书》有关廉政约定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除按《廉政协议书》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4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催促仍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 因乙方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监测资料不准确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6 由于乙方在监测数据发生异常时未及时通知甲方或现场监理人员，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甲方、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或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乙方逾期不予改正的或经【3】次改正后监测成果报告仍不符合有关要求、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 因乙方自身原因而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时，甲方有权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扣减合同暂定总价 0.3%/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9 乙方转包、擅自分包本合同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工作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10 双方签订合同后，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2.12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3. 不可抗力

3.1 出现极端天气（以气象局发布的记录为依据）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监测工作面而使得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设立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按约执行。

九、送达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收件人：伍承彦； 联系电话：13570915625；

电子邮箱：cswcy@hengqin.gov.cn;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东副楼。

乙方：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收件人：林聪鹏；联系电话：18127364792;

电子邮箱：49436465@qq.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高普路38号4栋523房。

2. 一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文件的，文件到达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地址时间；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

3. 双方承诺，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争议解决，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送达。在诉讼、仲裁中，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亦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的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即使发生拒收、退信等事件。

4. 当事人一方变更收件人、邮箱或地址等信息的，变更方应当即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

的影响，始终有效。

十、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合同履行期届满或双方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或依合同约定解除时终止。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费用清单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附件 3: 监测人员配备表

附件 4: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合同履行评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盖章）
住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东副楼
邮编：

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高普路38号4栋523房
邮编：5100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5636018020004
电话：020-87581535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1：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监测内容	测点个数 A (暂定)	观测次数 B (暂定)	安装预算单价 (元/点)	监测预算单价 (元/点次)	下浮率	安装合同单价 (元/点) C	安装合价 (元) D=A*C	监测合同单价 (元/点次) E	监测合价 (元) F=A*B*E	合计(元) G=D+F	备注
一、基坑监测(南侧为二级, 其余为三级)												
1	围护结构坡顶水平位移	33	90	150.40	32.00	8%	138.37	4566.14	29.44	87436.80	92002.94	
2	围护结构坡顶竖向位移	33	90	150.40	21.60		138.37	4566.14	19.87	59019.84	63585.98	
3	深层水平位移	7	90	2428.80	288.00		2234.50	15641.47	264.96	166924.80	182566.27	
4	地下水位	3	90	883.20	96.00		812.54	2437.63	88.32	23846.40	26284.03	
5	周边地表沉降	4	90	150.40	21.60		138.37	553.47	19.87	7153.92	7707.39	
6	周边建筑物沉降	6	90	150.40	21.60		138.37	830.21	19.87	10730.88	11561.09	
7	地下管线	9	90	150.40	21.60		138.37	1245.31	19.87	16096.32	17341.63	

7	基准点	3		150.40		138.37	415.10	0.00	0.00	415.10	
8	基准网	1	13		1320.00	0.00	0.00	1214.40	15787.20	15787.20	
9	技术服务费									12969.79	监测费用的 22%
10	小计									82854.46	
三	合计(一+二)									573974.16	

注:

1.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以上测点点数、观测次数均为暂定值，最终以实际测点点数、观测次数进行结算。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全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全称）：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为做好本项下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滥用职权弄虚作假，不得以权谋私、权钱交易，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乙方及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合同行为公正性的餐会宴请、娱乐活动等。
5. 不得向乙方及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向乙方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2.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合同行为公正性的餐会宴请、娱乐活动等。
5.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追究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作为《国际居住区初中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国际居住区初中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七、合同份数

廉政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公章）



乙方：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冯桂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400MB2E17319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014936Q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东副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高普路38号4栋523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0000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冯桂枝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林聪鹏

电话：_____

电话：020-87581535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_____

账号：15636018020004

附件 3：监测人员配备表

主要监测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 年限	备注
1	王伟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4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2	彭呈辉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3	颜柳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8	
4	黄仕洋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0	
5	李潮皇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15	

附件 4：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合同履行评分表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合同履行评分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打分	说明
一	人员配备	20			
1	人员配备情况	10	1. 乙方监测团队按照合同约定配备到位，人员稳定；监测人员的变更能够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无擅自更换监测人员的情况，得 10 分。 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 1 次扣 5 分； 3. 乙方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监测人员的，每更换 1 次扣 2 分； 4. 以上各扣分项，合计扣满 10 分为止。		
2	人员能力水平	10	1. 乙方监测人员的能力水平和资质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监测人员具有充足的专业水平，富有责任心，能够与甲方顺畅沟通，得 10 分； 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出现重大过失等原因被甲方勒令清退、更换的，扣 10 分； 3.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应资质的，扣 10 分； 4. 乙方监测人员专业水平不满足合同要求、责任心不强、与甲方沟通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5. 以上各扣分项，合计扣满 10 分为止。		
二	履约质量	60			
3	方案质量	20	1. 监测方案项目齐全、程序规范、测点计算准确，方案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方案提交及时，得 20 分。 2. 监测方案项目不齐全，存在遗漏的，每发现 1 项扣 2 分； 3. 监测程序不规范，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或合同要求，每发现 1 项扣 5 分； 4. 测点计算不够准确，每发现 1 项扣 2 分； 5. 方案提交时间不符合合同要求，每延迟 1 天扣 1 分； 6. 以上各扣分项，合计扣满 20 分为止。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打分	说明
4	成果质量	20	1. 乙方监测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定和合同要求，未发生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提供错误或不合格成果的情况，得 20 分； 2.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监测成果的，扣 20 分； 3. 乙方监测成果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且对甲方修改意见拒不整改的，扣 20 分； 4. 乙方监测成果出现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定和合同要求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5. 以上各扣分项，合计扣满 20 分为止。		
5	进度控制	20	1. 乙方的监测进度符合任务书工期要求，未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得 20 分；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扣满 20 分为止。		
三	履约配合	20			
6	配合情况	5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甲方的工作，得 5 分； 2. 对甲方工作不配合或不按期配合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满 5 分为止。		
7	资料管理	5	1. 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完整提交监测成果，能够按甲方要求及时将相应电子文件上传至甲方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得 5 分； 2. 监测成果资料提交存在漏项、缺项的，每项扣 1 分； 3. 未按时上传甲方要求的相应电子文件至甲方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或上传文件出现错漏的，每项扣 0.5 分； 4. 以上各扣分项，合计扣满 5 分为止。		
8	保密工作	5	1.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甲方所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一切项目信息，得 5 分；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以及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泄露的，扣 5 分。		
9	诚信情况	5	1. 无串通其他参建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得 5 分； 2. 发现与其他参建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的，扣 5 分。		
	合计	100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打分	说明
四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 提供虚假的监测成果；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3. 乙方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合同要求，返工 3（含）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 4.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应资质的； 5. 因该工程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6. 经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认定，存在贿赂政府部门公职人员行为的； 7. 因劳资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8. 合同约定的监测服务拒绝履行超过 3 次（含）以上的； 9. 乙方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未能完善提供结算资料的； 10. 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说明：表中内容为示范内容，评价时应按具体合同内容进行评价。

考核评价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